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永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9年度執聲字第2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昌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2984號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確定，嗣於109年11月2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、執行卷宗無訛。次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為上開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乙節，業經被告供承明確（見偵字卷第12、78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及寶凱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附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33至37頁、第45頁、第103頁），堪以認定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

01 本件聲請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3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潘美靜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10 附表：

11 華南商業銀行所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金融卡（卡號：000000000
0000000號）1張